

景文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

(人601)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8 日第 7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第 10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4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第 12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同意備查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效果、提升教師素質，依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校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專任教師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讀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博士學位或因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需求，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修讀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者。

第 3 條 教師申請進修之條件如下：

一、申請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

- （一）進修內容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為學校發展及教學所需要。
- （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以上未具博士學位。
- （三）申請前 2 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以上，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二、申請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學位：

- （一）須提供進修之課程發展規劃書，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推薦。
- （二）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2 年以上。
- （三）申請前 2 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以上，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第 4 條 教師進修方式如下：

一、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

- （一）全時帶職帶薪：係指同意教師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於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其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
- （二）部分時間進修：係指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後而參加之進修。
- （三）全時留職停薪：係指同意教師以全時方式進修，並在一定期間內保留其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 （四）其他：係指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

二、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學位：比照進修博士者，以部分時間或利用其他時

間進修。

三、由本校人事費或相關經費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參加進修時應以假期、週末或夜間為之。

第 5 條 教師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者應於進修前檢附「申請進修個人資料暨進修計畫表」、「教師進修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修。教師各種進修方式之審議層級如下：

一、申請全時（含帶職帶薪、留職停薪）進修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二、申請部分時間進修者，應經所屬單位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三、申請其他方式進修者，應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

教師獲推薦進修第二專長者，應於進修前檢附課程發展規劃書、各系（所）、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契約書」，始得進修。

第 6 條 教師進修期限如下：

一、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者，以 2 年為限；全時留職停薪進修者，以 3 年為限。如必須延長，應事先檢送延長進修報告及佐證資料，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至多延長 2 年，延長進修者，均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

二、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學位：以 4 年為限。

三、進修期限均以學期或學年計。

第 7 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進修者，應於核准當年度前往進修，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 8 條 依本辦法獲准進修之教師，其獎補助費由教育部獎助款項支用，並應檢據核實補助。其獎補助金額及申請時間如下：

一、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國內進修者每學期補助學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以 4 萬元為上限，國外進修者每學期補助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交通費，以 5 萬元為上限，國內外進修之補助，均以 4 學期為限。

二、進修第二專長之國內碩士學位：每學期補助學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以 4 萬元為上限，以 4 學期為限。

三、申請補助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前，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

第 9 條 全時進修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於進修期滿應立即於學期開始前返校服務，並填寫返校報到表完成報到手續，如因故無法如期返校，應由保證人代為請假並敘明原因，最遲應於開學上課前返校。

教師進修期滿返校之服務義務年限及起算日規定如下：

一、全時帶職帶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之 2 倍。

二、全時留職停薪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三、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其他時間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 2 年。

四、全時進修之服務義務年限以返校報到日起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其他時間進修者之服務義務年限以取得學位或放棄學位後起算。

教師進修未取得學位，返校服務後不得再次申請全時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

第 10 條 進修博士學位之教師如未能履行服務義務，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下列進修方式賠償違約金：

- (一) 全時帶職帶薪進修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之所有薪給總額（含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
- (二) 全時留職停薪進修者：應以其留職停薪前一年之薪給總額（含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三) 部分時間進修、其他時間進修者：應以其離職前 2 個月之薪給總額(含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未按前款規定賠償違約金者，由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離職時，應於離職證明書註明其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內容。

- 第 11 條 進修第二專長之教師於取得第二專長碩士學位後應留校服務 2 年，如未能履行服務義務，應以其離職前 2 個月之薪給總額（含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例賠償。
- 第 12 條 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進修取得學位者，學校不受理以學位申請升等。
-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議備查後公布施行。